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人力資源發展系

專業模組修讀要點

101 年 03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課程諮詢會及系課程委員聯席會議議修訂通過

101 年 03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3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會議通過

101 年 05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人力資源發展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並提昇未來職場競爭力，積極培育人力資源發展各類專業人才，特參照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規定，訂定「人力資源發展系專業模組修讀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學生於畢業前，除系專業必修學分數外，須修畢本系開設之各類專業模組至少一模組之選修課程 20 學分以上。
- 三、 學生修讀本系各類專業模組之課程且該專業模組成績及格者並擬於當學年度畢業者，檢附模組申請表及成績單於第二學期開學後第七週前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審查合於規定者，發給該專業模組證明書。
- 四、 非本系學生申請修讀本系各類專業模組課程，悉依本校學則及所屬系之畢業學分數相關規範辦理申請手續。
- 五、 本要點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六、 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提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合於規定者，實施，修正時亦同。